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《国际电信规则》专家组（EG-ITRS）** | **logo_C_** |
| **第一次会议 – 2017年2月9-10日，日内瓦** |  |
|  |  |
|  | **文件 EG-ITRs 1/5(Rev.1)-C** |
| **2017年1月10日** |
| **原文：俄文**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 |
| 区域通信联合体 |
| 关于审议和修订2012年版《国际电信规则》的提案 |

引言

2012年国际电信世界大会（WCIT-12）（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迪拜）修订了1988年制定的《国际电信规则》（ITR）。

但是，鉴于在2012年之前，《国际电信规则》已经24年未予以修订，出于种种客观原因，WCIT未能充分讨论国际电联成员国和部门成员提交的所有提案，就这些提案达成折衷并考虑当前电信领域的各种发展趋势。

这为我们现在，在成员国和部门成员所提交文稿的基础上研究未能在2012年版《国际电信规则》中充分反映的问题，交流意见并在《国际电信规则》专家组（EG-ITRs）提交理事会2018年会议审议的最终报告中提出这些问题提供了绝佳机遇，以推动2012年版《国际电信规则》的修订工作。

提案

据上所述，并考虑到EG-ITRs的职责范围，我们认为应考虑以下RCC建议：

I) 作为审议《国际电信规则》的一种基本方法，我们建议审查2012年版《国际电信规则》的正文，因为基本案文包含了级别最高的主要条款。包含在现行附录的案文以及《国际电信规则》未来版本可能的新附件必须载明《国际电信规则》相关条款的一般性规定并反映ITU-T在相关ITU-T建议书所涉各工作项目和标准上取得的相应进展。

II) 关于2012年版《国际电信规则》修订工作的侧重点问题（需在未来《国际电信规则》中给予澄清），我们建议将以下各节所示的要点包括在内。

# 1 第2条“定义”

澄清除成员国之外可适用《国际电信规则》的实体，即“经授权的运营机构”[[1]](#footnote-1)和“运营机构”，以及如何根据《组织法》第5 *c)*条（第36款）的规定对其进行理解。

考虑应纳入《国际电信规则》的新定义，如：

• 国际网络

• 国际电信编号、寻址及呼叫来源识别系统

• 未经请求的群发通信（垃圾信息）

• 国际漫游

• 滥用/欺诈/其它有关非法盗用和滥用国际电信编号、命名、寻址和识别资源的行为、国际主叫号码传送、国际主叫线路识别和来源识别

• 区域交换点

• OTT等

# 2 第3条“国际网络”

在本条案文中增加或在一个适当的附件中包括以下内容：

• 应对或打击盗用和滥用国际电信编号、命名、寻址和识别资源

• 国家代码顶级域名

• 国际电信网络的一致性和互操作性

• 主叫号码传送、国际主叫线路识别和来源识别

• 成员国了解承载业务所使用国际路由的权利

• 国际电信的业务流量终接和交换

• 电信信道和设施的建立、运行和保护（《组织法》第38条）（《组织法》第186-189A款，3.7‑3.11段）

• 流量管理原则

• 保守国际电信及相关业务的秘密。

# 3 第4条“国际电信业务”

在本条案文中增加或在一个适当的附件中包括以下内容：

• 国际电信网络上的迂回呼叫程序

• OTT

• 第63 款（8.3段）所涵盖的国际电信业务“征税”的分类，例如，承载流量的业务；国际漫游业务；提供电信信道的业务；公众国际电报业务中的业务；国际电传业务中的业务；远程信息电信业务；融合电信业务。

• 保护国际电信业务的用户，包括服务质量、通信保密及保护个人数据等问题

• 国际漫游

• 与物联网及智慧城市和社区有关的业务

• 国际电信业务的一致性和互操作性

• 服务质量有明确规定的国际电信业务。

# 4 第5条“生命安全电信和优先电信”

在本条案文中增加或在一个适当的附件中包括以下内容：

• 各国应急服务接入号码的全球统一

• 确保不同地区用户的应急呼叫业务的可获取性，包括使用数据网络时漫游所花费时间问题。

# 5 第6条“未经请求的群发电子信息”

有关在第2条中增加一个与该问题有关的定义的问题，该条的标题可改为“未经请求的群发电子信息，垃圾信息”。

以下内容应增加到该条或包括在某个附件中：应对和打击垃圾信息。

# 6 第8条“计费和结算”

在本条案文中增加或在一个适当的附件中包括以下内容：

• 国际电信业务计费和结算的一般原则

• 国际电信漫游业务的账目结算

• 避免双重征税

• 争议解决。

# 7 第9条“业务的中止”

该条的标题应根据“业务的终止和电信的中断”重新斟酌。

在本条案文中增加或在一个适当的附件中包括以下内容：

• 中止电信业务，以遵循2012年版《国际电信规则》第5条有关优先国际电信，尤其是有关保护生命安全的条款。

• 中止电信业务，以遵循各成员国禁止分发可危及其国家安全或违反其国家法律、妨碍公共秩序或有伤风化的通信的国家安全法规。

• 中止电信业务（不再获得支持的业务）。

# 8 第11条“节能/电子废弃物”

该条的标题应为“节能、电子废物和环境”。

在本条案文中增加或在一个适当的附件中包括以下内容：

• 电信、环境与气候变化

• 电信在处理和控制电信和IT设备所产生电子废物方面可发挥的作用及处理此类废物的方法。

# 9 第12条“无障碍获取”

在本条案文中增加或在一个适当的附件中包括以下内容：

• 成员国、“经授权的运营机构”及用户获得电信资源和/或信息通信技术及其非歧视性使用

• 国际化（多语文）域名。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1. 此处及下文中该词放在引号中，因为它只在2012年版《国际电信规则》中使用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)